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无棣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无棣县人民政府”或“甲方”）拟就无棣古城综合旅游开发建设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无棣古城区域内综合旅游开发、经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8月6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棣县属于山东省滨州市，位于中国山东省最北部，地处沿海，是黄河三角洲综合开发的重点区域，也是“海上山东”建设的前沿阵地。无棣县版图面积1963平方公里，辖9镇2个街道办事处，568个行政村，571个自然村，人口约43万人，素有“冀鲁枢纽”和“齐燕要塞”之称。无棣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兼粮、棉、枣、牧、渔、盐之利，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

2014年，无棣县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9,314万元，较上年增长3.4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9,469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84.65%。

综上，甲方无棣县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实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无棣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项目内容

(1) 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发、运营城市花卉休闲主题公园（以下简称“项目一”）；

(2) 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战略合作单位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花鸟文化市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

(3) 乙方以合法方式承揽古城核心区内的城隍庙、棣州大剧院、北侧商业等仿古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

(4)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竞争古城核心区北片区的仿古建筑工程项目，包括滨水客栈、主题院落、沿街商业等（以下简称“项目四”）；

(5)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竞争无棣县以及古城区内的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五”）。

2、项目金额

上述各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8 亿元人民币。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合作项目，采用不同的合作方式：

(1)“项目一”合作模式可采用 PPP 合作中的 BOT 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也可采用由双方成立合作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最终以双方具体合同为准；

(2)“项目二”采用传统工程建设合作模式，即甲方出让土地给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战略合作单位，由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战略合作单位自主规划、建设、经营；

(3)“项目三”采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合作模式，由乙方前期垫资建设，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

(4)“项目四”采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合作模式，由乙方进行规划设计并垫资建设，待工程完工后甲方按 4：3：3 的付款比例进行结算；

(5)“项目五”采用城市园林绿化总承包模式。

4、合作期限

(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3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其他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三、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合作区域内的各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为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在不

违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甲方的上述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

3、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明确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4、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事项，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5、及时向乙方提供关于各个项目的相关资讯，监督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负责全程协调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四、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古城旅游开发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设服务，协助甲方实现无棣古城的阶段性目标；

2、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3、发挥综合专业设计及建筑施工优势，全力配合甲方古城内产业开发、景观工程、道路等项目的建设；

4、乙方各项投资建设要符合无棣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乙方的各项规划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落地实施；

5、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无棣县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无棣古城综合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无棣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本次合作的具体项目、范围及内容待合资公司成立时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拟投资总额8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无棣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06日